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实验室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1

标段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1-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实验室技术实训室建设项
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1

标段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31-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19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8 |
| 第五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0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实验室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431
- 2.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实验室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10240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24000.00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
| 豫财磋商采购-2026-431-1 |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实验室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 | 1024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化学实验室技术实训室建设（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6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5.4. 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 5.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6. 质保期：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会保障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0 日， 每天上午8:00至 12:00， 下午 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 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 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 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 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 0 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南阳市杜诗路1666号

联系人：郭老师 冯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2702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铭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路139号南阳创业大街C座-313室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1863778083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女士

联系方式：186377808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学实验室技术实训室建设项目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全钢中央台 | 组 | 7 | |
| 2 | 新风系统 | 项 | 1 | |
| 3 | 万向吸收罩 | 台 | 10 | |
| 4 | 实验室用水改造 | 项 | 1 | |
| 5 | 实验室电路改造 | 项 | 1 | |
| 6 | 钢玻试剂架 | 组 | 8 | |
| 7 | 中水槽 | 件 | 10 | |
| 8 | 台式三联水嘴 | 台 | 10 | |
| 9 | 洗眼器 | 件 | 10 | |
| 10 | 滴水架 | 件 | 15 | |
| 11 | 全钢通风柜 | 台 | 3 | |
| 12 | 急救箱 | 台 | 2 | |
| 13 | 试剂柜 | 个 | 4 | |
| 14 | 仪器柜 | 个 | 4 | |
| 15 | 电导率仪 | 个 | 2 | |
| 16 | PH计 | 台 | 10 | |
| 17 | 离子计 | 台 | 4 | |
| 18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套 | 4 | 核心产品 |
| 19 | 电子天平 | 台 | 4 | |
| 20 | 超声波清洗仪 | 台 | 2 | |
| 21 | 恒温水浴锅 | 台 | 2 | |
| 22 | 油浴锅 | 套 | 5 | |
| 23 | 封闭电炉 | 台 | 16 | |
| 24 | 磁力搅拌 | 台 | 20 | |
| 25 | 增力电动搅拌器 | 套 | 15 | |
| 26 | 气流烘干机 | 台 | 2 | |
| 27 | 电热套 | 台 | 20 | |

| | | | | |
|----|-------------|---|---|--|
| 28 | 离心机 | 台 | 4 | |
| 29 |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仪 | 台 | 1 | |
| 30 | 自动索氏提取仪 | 台 | 1 | |
| 31 | 恒温震荡仪 | 台 | 1 | |
| 32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台 | 1 | |
| 33 | 环境数据处理平台 | 台 | 1 | |
| 34 | 循环水真空泵（抽滤机） | 台 | 1 | |
| 35 | 冷藏柜 | 台 | 1 | |
| 36 | 箱式电阻炉 | 台 | 1 | |
| 37 | 移动实训录播车 | 台 | 1 | |
| 38 | 真空管式炉 | 台 | 1 | |
| 39 | 3D打印机 | 台 | 1 | |

2. 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1 | 全钢中央台 | <p>1. 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国产实芯理化板（双面膜），边缘加厚$\geq 25.4\text{mm}$；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其平均厚度$\geq 75\ \mu\text{m}$，喷涂后高温固化处理，实验台承重$\geq 300\text{kg}/\text{m}^2$； ★台面物理性能：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text{cm}^3$；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耐湿热性能、耐干热性能等级均$\geq 5$级；台面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geq 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geq 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5.2\text{mm}$，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leq 0.03\%$，漆膜附着力$\geq 6$级，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提供符合GB/T17657-2022标准及其他相关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p> <p>2. 台面甲醛性能：需符合经GB/T 39600-2021标准检验，甲醛释放量$\leq 0.005\ \text{mg}/\text{m}^3$；（提供符合GB/T17657-2022标准及其他相关检测标准的检测报告）</p> <p>3. 柜体主体、门板、抽屉采用优质$\geq 1.0\text{mm}$冷轧钢板，钢板厚度均为喷涂前净厚度，所有工件经折弯焊接加工制作而成；产品外观金属件：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其他金属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毛刺，锐棱等；柜体滑轨低噪音，抽拉顺畅，耐腐蚀、承重性好；</p> <p>4. 柜体负载测试：落地式柜体$\geq 907.2\text{kg}$，门或抽屉没有永久变形；柜体集中载荷测试：落地式柜体$\geq 90.7\text{kg}$；柜体扭曲测试：落地式柜体$\geq 90.7\text{kg}$；柜门冲击测试：用9.07kg重物碰撞不变形，可正常运行；柜门循环测试：以15次/分钟频率开关10万次，门应运转自如无约束力；抽屉静载测试：拉出后悬挂68.04kg重物，抽屉应运转自如无约束力；抽屉循环测试：负载45.36kg，以10次/分钟，运转5万次，无摩擦、拖动。（提供以上符合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p> | 组 | 7 |

| | | | | |
|---|---------|--|---|----|
| | | 5. 表面处理性能要求应符合SEFA8标准中对 ≥ 49 种化学试剂进行检测，漆面检测结果等级 ≤ 3 的情况 ≤ 4 个；冲击测试：用直径50.8mm，重453.5g的钢球从305mm高度落下，涂层表面无明显裂痕或龟裂（提供以上符合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 6. 全钢中央台（尺寸）： $\geq 2 \times 1800$ （长） $\times 1500$ （宽） $\times 800$ （高）mm；配套水槽台（尺寸）： $\geq 2 \times 1500$ （长） $\times 750$ （宽） $\times 800$ （高）mm； | | |
| 2 | 新风系统 | 7. 采用风机+管材排风方式；排风管材要求PP材质；满足 ≥ 16 个吸收罩的排风处理 8. 综合排风量： $\geq 8000\text{m}^3/\text{h}$ ；排风管道需封闭吊顶内； | 项 | 1 |
| 3 | 万向吸收罩 | 9. 关节：高密度PP材质，可360°旋转调节方向，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及密封圈：耐腐蚀高密度橡胶；关节松紧旋钮：纯不锈钢轴承，防生锈抱死；万向：以固定架为中心活动半径 $\geq 1350\text{mm}$ ；固定底座：非粘接而成，模具注塑一体成型，牢度强，不脱底； 10. 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气体流量；集气罩：高密度PP材质；申索导管：三节/ $\Phi 75\text{mm}$ PVC伸缩管； | 台 | 10 |
| 4 | 实验室用水改造 | 11. 满足安全性、功能性和规范性等要求：实验台及实训室给排水改造；室内给排水改造；包含试验台的给排水管网铺设，要求排水管开槽填埋，保障教学实训环境的整洁； 12. 所选材料达到国际标准，确保耐腐蚀、无毒、安装便捷；给水管路正常打压无泄漏，排水管路确保无渗漏、排水畅通。 | 项 | 1 |
| 5 | 实验室电路改造 | 13. 满足安全性、功能性和规范性等要求：实验台及实训室内用电建设改造；室内用电改造；包含试验台的电缆及管网铺设，要求管网开槽填埋或吊顶封闭，保障教学实训环境的整洁； 14. 所选电缆及管材达到国际标准，确保阻燃、无毒、安装便捷。 | 项 | 1 |
| 6 | 钢玻试剂架 | 15. 尺寸 $\geq 2 \times 1800 \times 300 \times 400$ ；立柱采用 $\geq 40 \times 100 \times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切割折弯；表面经过喷涂环氧树脂静电处理，对酸碱盐具有良好的防护作用，且耐磨，防潮，耐高温； 16. 每根立柱底部配有 ≥ 1 套十孔10A插座；层板采用 $\geq 8\text{mm}$ 厚的钢化玻璃层板、高度可调节；表面设有 $\geq 12.7\text{mm}$ 不锈钢管护栏； | 组 | 8 |
| 7 | 中水槽 | 17. 高密度PP材质，耐强酸强碱，稳定性强并具有弹性，不易老化，带防臭存水弯及软管；材质：采用高密度PP新料注塑成型，耐腐蚀耐酸碱；稳定性强，并具有弹性、韧性，不易老化耐划；附件：高密度PP去水；含阻水盖、PP提笼。 18. 耐化学性：经 $\geq 10\%$ 醋酸，10%NaOH, 15%次氯酸钠，饱和NaCl溶液，70%乙醇分别试验，经试验后表面应无永久腐蚀或变形。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耐污染性：在常温下将样块浸泡 $\geq 40\%$ 硫酸、40%硝酸、40%盐酸、王水、40%氢氧化钠、甲醛（分析纯）等 ≥ 13 种化学试剂24小时后表面无变化。其中外观及其承载能力的检测也都符合要求。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耐高温性：将 $\geq 150^\circ\text{C}$ 油温灌入水槽后无变形、损坏；抗细菌性：依据ISO 22196:2011检测标准，检测结果必须符合：抗菌活性值金黄色葡萄球菌 ≤ 6 ，大肠埃希氏菌 ≤ 4 。 21. 甲醛释放量：依据JG/T 528-2017检测标准，在温度 23°C ，相对湿度RH50%的环境舱中平衡释放168h采气测试结果，甲醛释放量未检出；防霉性：依据GB/T 24128-2018/ISO16869:2008检测标准，检测结果：防霉性能（黑曲霉、球毛壳梅、宛氏拟青霉、绳状表霉、长枝木霉）1级。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件 | 10 |
| 8 | 台式三联 | 22. 三联水嘴开关材质为高密度PP，鹅颈管可 360° 旋转；加厚铜质，亚光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陶瓷阀芯支 | 台 | 10 |

| | | | | |
|----|-----------|--|---|----|
| | 水嘴 | 持90° 旋转, 使用寿命不小于开关50万次, 静态最大耐压≥35bar | | |
| 9 | 洗眼器 | 23. 主体采用加厚铜质, 洗眼喷头: 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 出水经缓压, 防止冲伤眼睛, 防尘盖采用PP材质, 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水流锁定开关: 水流开启, 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 供水软管长不小于1.5米, 软性PVC管外覆不锈钢网, 外包装PE管, 有效防止防锈、渗漏; 当水压≥0.6MPa, 持续60s无渗漏、无变形。 | 件 | 10 |
| 10 | 滴水架 | 24. 高密度PP材质, 尺寸≥550*400*120; 滴水棒: ≥27根, 分别配烧杯棒, 长试管棒, 小试管棒三种; 可拆卸式滴水棒, 底部托盘中设有排水孔; 安装方式: 壁挂式; | 件 | 15 |
| 11 | 全钢通风柜 | 25. 柜体: ≥1.0mm优质冷轧钢板, 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处理; 台面: 采用≥12mm厚理化板台面; 内衬板, 导流板: ≥5mm抗倍特版; 视窗: PVC型材, ≥5mm钢化玻璃; 视窗传动: 采用同步带加配重; 照明: 采用≥10W LED照明灯; 拉手采用一字型一体成型拉手; 26. 通风柜排风处理, 管道封闭于吊顶内; 通风柜整体尺寸(W宽度×D深度×H高度): ≥1200*850*2350mm; 电器配置: ≥4只10A 220V三孔防水插座, 配套2P 32A和1P 2A断路器; | 台 | 3 |
| 12 | 急救箱 | 27. ≥12寸铝合金药箱+27种化学实验室套装; 外观尺寸: ≥28*18*17cm | 台 | 2 |
| 13 | 试剂柜 | 28颜色: 白瓷色, 带观察窗; 柜内层板: ≥3块; 3. 产品尺寸: ≥高1800*深450*宽900mm | 个 | 4 |
| 14 | 仪器柜 | 29. 颜色: 白瓷色; 柜内层板: ≥2块; 产品尺寸: ≥高1650(加厚)*860*860mm | 个 | 4 |
| 15 | 电导率仪 | 30. 测量范围: 0.00us/cm-10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1u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补偿方式: 手动温度补偿; 仪器级别: 1.5级; 标配电导电极、电极支架和防尘罩; 支持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等功能; 仪器外形尺寸: ≥200*160*63mm。 | 个 | 2 |
| 16 | PH计 | 31. 仪器级别: 0.01级; 测量参数: ph、mv (ORP); 温度补偿: 手动; 测量范围: (-2.00-18.00) PH; (-1999-1999) mv; 分辨率: 0.01PH, 1mv; 基本误差: ±0.01PH, ±0.1%FS; 数据管理: 支持数据存储(50套)、查阅和删除; 自动识别GB 1.68pH、4.00pH、6.86pH、9.18pH、12.46pH五种pH标准缓冲溶液, 支持自定义pH缓冲溶液; 尺寸: ≥242×195×68mm | 台 | 10 |
| 17 | 离子计 | 32. 仪器级别: 0.01级; 测量参数: 电位值、PH值、PX值、离子浓度值和温度值; mV范围(-2000.0~2000.0)mV 最小分辨率0.1 mV,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或±0.3 mV; pH范围(-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01pH; 33. 离子浓度范围(1.000e-9~9.999e+9)可选单位 mol/L, mmol/L, g/L, mg/L, μg/L, ppm, ppb最小分辨率4位有效数字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5%; 温度范围(-5.0~110.0)℃/(23.0~230.0)℉, 最小分辨率0.1℃/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mol/L, mmol/L, g/L, mg/L, μg/L, ppm, ppb多种离子浓度单位快速切换; | 台 | 4 |
| 18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34. 主要性能: 脉冲氙灯冷光源, 仪器无需预热即开即测, 闪耀式工作减少对样品照射, 保护生物样品; 超长寿命的脉冲氙灯, 灯源保修≥5年; 35. 配自动五联架, 一次同时测量≥5个样品, 光程10—100mm可调; ★样品室宽大, 方便更换不同样品池架附件; (提供满足指标内容的实物照片) 36. 比例双光束光学系统, 采用双硅光二极管检测器; ★配≥8英寸IPS彩色电容式触摸屏, 也可以用软件连接电脑进行控制操作; 配备Windows系统开发的全功能软件, 可以实现光度测量, 定量测量, 光谱扫描, 动力学, 时间扫描, 多波长测量等多种测量模式; | 套 | 4 |

| | | | | |
|----|--------|--|---|----|
| | | <p>37. 主机外壳上有换灯的窗口，换灯时避免拆卸整体罩壳；（提供满足指标内容的实物照片）</p> <p>38. 性能指标参数：光学系统：比例双光束；扫描速度：100 ~ 4000 nm/min，全新的波长驱动机构，大幅提高了波长精度和重复性，有效降低运行噪声； ★光源：脉冲氙灯；检测器：双硅光二极管；光谱带宽：≤2nm；波长范围：190--1100nm； 波长准确度：±0.3 nm；波长重复性：≤0.2 nm；波长显示：≤0.1 nm；波长移动速度：≥10000 nm/min；（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p> <p>39. 光度范围：-4 ~ 4 A，0 ~ 400 %T，0 ~ 9999.9 C；光度准确度：±0.002 A @ 0.0 ~ 0.5 A，±0.004 A @ 0.5 ~ 1 A，±0.3 %T @ 0 ~ 100 %T；光度重复性：≤0.001 A @ 0.0 ~ 0.5 A，≤0.002 A @ 0.5 ~ 1 A，≤0.1 %T @ 0 ~ 100 %T</p> <p>40. 噪声：≤0.0002 A@500 nm；漂移：≤0.0005 A/h @ 500 nm，预热2小时后；基线平直度：±0.001 A；杂散光：≤0.03 %T@ 220，360 nm ★测试模式：光度测量，定量测量，光谱扫描，动力学，时间扫描，多波长测量；（提供厂家技术证明材料）</p> <p>41. 样品池架：自动5联架；显示：不小于8英寸彩色电容式触摸平板控制，双模式操作（触摸屏或者键盘鼠标），蓝牙，Wi-Fi，HDMI接口</p> <p>42. 标准配置：光度计主机，软件一套；配玻璃比色皿一盒（10×10mm，4只），石英比色皿一盒（10~10mm，2只）；自动五联架、防尘罩；含配套控制终端系统； 注：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带★参数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原件备查。</p> | | |
| 19 | 电子天平 | <p>43. 量程：0-220g；可读性：≤0.1mg；重复性：±0.1mg；线性误差：±0.2mg；校准方式：全自动内校；操作温度范围：+10~+30℃；操作湿度范围：20%-80%RH</p> <p>44. 秤盘尺寸：≥φ90mm；外形尺寸：≥470*310*320mm；开机预热时间：30-60分钟；直流适配器：输入≥220V，AC/50Hz，输出≥12V DC/2A；</p> | 台 | 4 |
| 20 | 超声波清洗仪 | <p>45. 容量≥3L；超声功率≥100W；</p> <p>46. 外形尺寸：≥260×160×285 mm；内槽尺寸：≥230×140×100mm。</p> | 台 | 2 |
| 21 | 恒温水浴锅 | <p>47. 工作孔位：≥6；功率：≥1500W；显示方式：LCD液晶；内置隐藏排水口：有；工作空间：≥465×300×100mm；产品尺寸：≥510×345×215mm；</p> <p>48. 定时功能：有；防干烧：有；搅拌功能：无；控温精度：±1℃；温度显示精度：≤0.1℃；控温范围：+5-100℃。</p> | 台 | 2 |
| 22 | 油浴锅 | <p>49. 内胆材质：304不锈钢；显示方式：LED数码管；最大搅拌量：≥3L；转速范围：0-2600r/min；</p> <p>50. 控温范围：室温-350℃；控温精度：±1℃；加热功率：≥500W；产品尺寸：≥290×280×230mm。</p> | 套 | 5 |
| 23 | 封闭电炉 | <p>51. 电源电压：220V，50Hz；控温范围：室温-450℃；额定功率：≥1kw；</p> <p>52. 加热尺寸：≥φ155*1mm；外形尺寸：≥170×200×150mm。</p> | 台 | 16 |
| 24 | 磁力搅拌 | <p>53. 搅拌容量：100-500mL；温度显示：室温-99℃；加热功率：≥250W；功能说明：带转速显示功能；</p> | 台 | 20 |
| 25 | 增力电动搅拌 | <p>54. 电源AC220V 50Hz；功率≥60W；定时范围：≥1-3000分钟/常开；</p> <p>55. 调速范围：≥80-2800RPM；调速方式：按键调速；搅拌棒：叶</p> | 套 | 15 |

| | | | | |
|----|-----------|---|---|----|
| | 器 | 宽 $\geq 5.5 \times 20$ cm不锈钢； 工作方式：连续； | | |
| 26 | 气流烘干机 | 56. 干燥时间： $\leq 8-10$ min； 加热器功率： ≥ 800 W； 温度设定范围： $\geq 40-120$ ℃； 外形尺寸（MM）风管不计： $\geq \phi 400 \times 400$ ； | 台 | 2 |
| 27 | 电热套 | 57. 电源电压：220V/50Hz； 功率： ≥ 250 W； 显示方式：电压表指针显示、清晰直观； 最大可放置烧瓶： ≥ 500 ml； 58. 控温范围：RT-380℃； 产品尺寸（ $\Phi \times H$ ）： $\geq 200 \times 165$ mm； | 台 | 20 |
| 28 | 离心机 | 59. 仪器转速： ≥ 4500 rpm； 最大离心力： ≥ 2694 xg； 最大容量： $\geq 24 \times 10$ ml， 60. 尺寸： $\geq 307 \times 380 \times 264$ ； 定时范围：1S~99min； 仪器整机功率： ≥ 150 W； 转速控制精度： ± 20 rpm； 净重： ≥ 10.5 Kg； | 台 | 4 |
| 29 | 全自动翻转式振荡仪 | 61. 转速：启动~60 r/min可调，转速数显调节； 翻转方式和转动时间可自行设定； 翻转振荡器：2000ml玻璃瓶、PE瓶； 种类：12瓶； 62. 材质：外壳冷轧板结构； 恒温型内胆304不锈钢； 适用容器： ≥ 2 L的PE瓶、玻璃瓶、TEFLON瓶及污染物萃取容器； 可选配件：萃取容器、高压过滤器系统、浸出液采集装置、浸提剂输送装置、微孔滤膜等； 63. 规格： ≥ 2000 ml $\times 6/8/10/12$ ； 精确度： ± 1 转/分； 翻转方式：可单向也可正反向翻转； 时间设定：0-9999分钟； 操控方式：按键操作； 控温范围：室温+5-60℃； 内胆不锈钢； 产品尺寸： $\geq 1410 \times 610 \times 645$ mm； | 台 | 1 |
| 30 | 自动索氏提取仪 | 64. PID控温技术，可定时加热，到时自动停止加热并报警提醒； 数显自动控温，可根据试剂沸点和环境温度不同而调节加热温度； 一体式设计，试剂容器放置在台面上，加液方便； 65. 可拆卸后盖，方便用户自查维修； 高硼硅提取瓶，耐高温耐腐蚀； 额定功率： ≥ 500 W； 测试范围：含油量在0.5%~60%范围内的粮食、饲料、油料及各种脂肪制品； 试样重量： $\geq 0.5 \sim 415$ g(常量2~45g)； 测试数量： ≥ 6 个/批； 66. 加热方式：电热板加热； 控温范围： \geq 室温+5° -300° C； 控温精度： ± 1 ℃； 溶剂回收率： ≥ 80 %； 溶剂回收方式：自动回收(旋塞控制)； 67. 装样方式：滤纸筒装样，放入抽提篮(样品可浸泡与抽提)； 油脂提取方式：先浸泡后淋冲； 抽提瓶规格： ≥ 70 mL； 材质：铝； 产品尺寸： $\geq 630 \times 230 \times 670$ mm； | 台 | 1 |
| 31 | 恒温振荡仪 | 68. 振荡方式：往复式振荡、回旋式振荡、往复+回旋震荡； 振荡频率：启动-300转/分； 振荡幅度： ≥ 20 mm(可定制)； 控温范围：常温-100℃； 控温精度： ± 0.5 ℃； 69. 定时范围：0-9999分钟或常开； 调速方式：恒速； 加热功率： ≥ 1800 W； 电机功率：120W(无噪音)； 工作尺寸(托盘尺寸)： $\geq 410 \times 310$ mm； | 台 | 1 |
| 32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70. mV：范围：(-1400~1400)mV，最小分辨率：1mV，电子单元基本误差： ± 0.35 FS(± 4.9 mV)，滴定控制灵敏度： ± 5 mV； pH：范围：(0.00~14.00)pH，最小分辨率：0.01pH，电子单元基本误差： ± 0.03 pH，滴定控制灵敏度： ± 0.1 pH； 71. 温度：范围：(0~100)℃，最小分辨率：0.1℃，电子单元基本误差： ± 0.3 ℃，仪器基本误差： ± 0.5 ℃(0℃-60℃)， ± 1 ℃(其他范围)； 终点延时误差： ± 2 s； 仪器容量分析的示值误差： ± 2.5 %； 仪器容量分析的重复性： ≤ 0.30 %； 72.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不大于85%； 供电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AC:100V~240V，输出:DC20V)； 尺寸(mm)： $\geq 218 \times 180 \times 66$ ； | 台 | 1 |
| 33 | 环境 | 73. CPU： ≥ 2 颗Intel Xeon 8272CL 26核心52线程 2.6GHz； 散热器 | 台 | 1 |

| | | | | |
|----|----------------|--|---|---|
| | 数据处理平台 | <p>: ≥2个LGA 3647 4U 散热; 主板: X11-DPI-N;</p> <p>74. 内存: ≥12*16GB 2666MHz ECC REG DDR4; 显卡: ≥1块NVIDIA RTX 5090 32GB ; 硬盘: ≥1块500GB NVME M.2 固态硬盘+企业级4TB SATA 机械硬盘;</p> <p>75. 机箱: ≥4U 机架式/塔式服务器机箱; 电源: ≥1650W;</p> <p>76. 软件配置: 环境数据处理软件Gaussian、VASP、Gromacs、Lammps、GPUMD等软件的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以及集群队列的配置;</p> | | |
| 34 | 循环真空泵 (抽滤机) | <p>77. 最大真空度: ≥0.098MPa; 抽气头数量: ≥2; 单头抽气量: ≥10L/min; 流量: ≥60L/min; 扬程: ≥8; 循环水功能: 有; 抽头材质: 四氟; 止回阀材质: 四氟; 泵头材质: 聚氯乙烯; 水槽容积: ≥15L; 功率: ≥180W; 净重: ≤17Kg; 产品尺寸: ≥400×280×420mm;</p> | 台 | 1 |
| 35 | 冷藏柜 | <p>78. 温度范围: ≥-2-10℃; 冷冻能力: 可全冷藏; 能效等级: 1级;</p> <p>79. 开门方式: 测开门; 制冷方式: 风冷; 控温方式: 电子控温; 容积: ≥300L;</p> | 台 | 1 |
| 36 | 箱式电阻炉 | <p>80. 仪器外观采用耐高温、耐腐蚀工艺处理, 炉门采用加厚、加固处理, 防止变形; 控制台可采用智能PID数显控制器, 30段程序控制、稳定性好、精度高, 配有电流表、结构新颖;</p> <p>81. 仪器可设置温度上限报警, 当温度超过上限时能自动切断主回路; 最高工作温度: ≥1550° C; 有效温控范围: ≥300-1550° C;</p> <p>82. 测温误差: ±5° C(中心区域); 升温速率: ≤10° C/min; 炉膛尺寸: ≥200×150×150; 炉膛承重: ≥5kg;</p> | 台 | 1 |
| 37 | 移动实训录播车 | <p>83. 嵌入式实训主机;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 终端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 ARM四核处理器, 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支持7*24小时工作; 终端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 单机可实现音视频采集、音视频编解码、音视频处理、视频录制、视频点播、视频直播、视频导播、视频会议等功能;</p> <p>84. 为保证音视频效果, 降低录播课室环境噪声, 同时保证终端主机系统正常散热, 终端需采用静音风扇散热设计; 终端采用金属机箱, 设备高度1U, 支持机柜安装方式; 配备3.5寸可插拔硬盘托架, 支持主流大容量硬盘, 支持热插拔;</p> <p>85. 终端视频支持 H.264、H.265视频编解码标准, 视频编码码率可调, 支持512kbps~20Mbps, 视频分辨率可调, 支持640x360~3840×2160; 终端音频采用高品质AAC音频编码技术, 采样率达48KHz, 实现声音的真实还原; 支持≥4路HDMI输入接口并具备音频采集能力, 输入接口最大可支持4K分辨率, 并向下兼容1080、720等常规分辨率;</p> <p>86. 支持≥2路高清视频输出, 并具备音频输出能力, 输出接口最大可支持4K分辨率; 支持≥8路声音输入, 其中HDMI音频输入≥4路, 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入≥4路, 允许不同视频选择不同的音频进行编码合成;</p> <p>87. 支持≥4路声音输出, 其中HDMI音频输出≥2路, 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出≥2路; 支持≥1路10/100/1000M自适应RJ45接口; 支持≥3路RS232接口, 可外接中控主机、导播键盘、控制面板等设备; 支持≥3个USB接口; 支持资源管理, 支持对教学视频、示范视频、标注图片、截图文件打开预览; 支持在编辑模式下支持文件夹和文件删除; 支持对选中的文件夹和文件拷贝到U盘, 支持显示拷贝进度和取消拷贝;</p> <p>88. 终端支持1路4K视频合成电影视频录制; 终端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 支持标准网络视频信号接入、高速数字信号接入; 终端可按需求选配不同容量的3.5寸硬盘, 用于录制文件本地存储数据;</p> | 台 | 1 |

| | | | |
|--|--|--|--|
| | <p>终端供电方式采用DC 19v安全供电，具有低功耗环保特性。</p> <p>89. 教学实训软件：要求软件采用嵌入式系统，支持内置在实训推车，支持示范教学、示范录制、示范回看、资源管理功能，即触即用；示范教学过程实时显示实训摄像机采集的画面，支持单画面、双画面、三画面和四画面模式切换；示范教学支持全屏显示，支持退出全屏；支持示范一键启动录制和停止录制，支持录制的视频格式为标准MP4格式；支持示范操作的资源录制，可以分别录制不同接入摄像机采集的视频为资源文件；支持对接入的摄像机进行云台控制，实现对当前画面的放大缩小；支持点批注进入批注模式，可以进行重点批注，支持切换不同画笔颜色或笔迹精细模式；支持示范过程中对关键点进行打标记，标记包括绿色星代表好的标记、红色星代表不好的标记，并记录标记的视频位置；</p> <p>90. 支持示范录制视频回看，通过软件打开回看，支持通过标签快速查看示范操作关键点，回看过程中老师可以暂停、全屏，支持进行重点批注，支持批注文件单独保存，老师可以打开批注文件；支持点击视频列表文件进行预览；支持拖动视频进度条；支持调整视频音量；支持点击更多视角可播放资源文件；</p> <p>91. 支持音视频远程互动，支持查看听课教室列表，支持与远程教室进行双向互动，支持本地静音和远程静音；当听课教室接入时，支持本地主讲教室与远程听课教室画面双画面显示；</p> <p>92. 支持自动搜索同一个局域网内所有安装同屏接收端的教学一体机；支持示范实训操作实时同屏到同局域网内一台或多台教学一体机大屏上；同屏视频质量最大可达到高清4K；视频同步延时$\leq 500\text{ms}$，操作实时显示无卡顿；支持显示同屏连接状态；支持关联课表自动开课，支持对直播课程进行暂停直播、开始直播、结束直播等操作；</p> <p>93. 支持截图功能，通过软件按钮即可实现对当前采集摄像机画面进行画面截取存为图片；</p> <p>94. 支持示范教学视频、批注、截图等资源拷贝至U盘，以便老师拷贝后进行课后回顾；支持设置选择5G网络还是有线局域网进行上行传输，并且显示网络状态；支持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并且支持网络时钟同步；支持选择切换界面风格，实现至少三种风格以上的界面；</p> <p>95. 全景摄像机图像传感器：$\geq 1/2.7$英寸 逐行扫描CMOS，≥ 207万像素；焦距：$\geq f=4.42\text{mm}\sim 88.5\text{mm}$；光圈：$\geq F1.8 - F2.8$；光学变焦：$\geq 20$倍；数字变焦：$\geq 16$倍；视场角：$\geq 60.7^\circ - 3.36^\circ$。水平范围：$\geq \pm 170^\circ$；垂直范围：$\geq -30^\circ \sim +90^\circ$；水平转动速度：$\geq 1.7^\circ \sim 100^\circ /s$；垂直转动速度：$\geq 1.7^\circ \sim 69.9^\circ /s$；聚焦系统：需支持自动、手动、一键触发、PTZ触发；快门速度：$\geq 1/1-1/10,000$秒；信噪比：$\geq 55\text{dB}$；数字降噪：支持2D/3D降噪算法；预置点数目：≥ 256个，预置位精度≤ 0.1；编码：H.265/H.264/MJPEG三种视频编码标准；协议：RTSP、RTMP、Onvif、组播等网络协议；视频接口：视频输出≥ 1路3G-SDI接口，≥ 1路HDMI接口；音频接口≥ 1路LINE IN，≥ 1路CVBS接口；网络接口：≥ 1路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USB接口：≥ 1路USB2.0接口；控制接口：≥ 1路RS-232 IN，≥ 1路RS-232 OUT，≥ 1路RS-485；电源：$\leq \text{DC}12\text{V}$、poe供电；功耗：$\leq 12\text{W}$；</p> <p>96. 示教摄像机：相机支持12倍光学变焦；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传感器，像素：≥ 200万；焦距：$f=5.2-94\text{mm}$，视角：3.2°（窄角）-54.7°（广角），光圈：$F1.6-F3.5$，快门速度：$1/25\text{s}-1/10000\text{s}$；信噪比$\geq 55\text{dB}$，最低照度 $0.5 \text{ Lux} @ (F1.8, \text{AGC ON})$；水平转动范围：$\pm 170^\circ$，垂直转动范围：$-30^\circ \sim +90^\circ$；相机含有RJ-45、SDI、RS285、3.5线性输入输出等接口；视频输出分辨率：</p> | | |
|--|--|--|--|

| | | | | |
|----|-------|---|---|---|
| | | <p>1080P60/50/30/25、720P60/50；控制接口类型：RS485 支持VISCA 协议；</p> <p>97. 实训车：一体化教学移动车集拍摄万向臂、显示屏支架、相机托架、扶手、托板、箱体、电源系统、移动底座于一体，高度集成化，满足移动万向拍摄需求；立柱使用高强度的铝合金钢架，前后开槽，车身整体高度≥ 1.84米；台面尺寸：$\geq 420\text{mm}$ (L) $\times 400\text{mm}$ (W)；545mm (H) 车体配人工学把手；键盘托采用钣金工艺，稳固性强；显示器固定架Vesa可以承受2-7kg，可进行俯仰$+50^\circ$ /-35° 度、左右90度的摆动；显示屏支架，拉伸距离85-285MM，升降可调节范围130mm；车体底座采用高强度防缠绕静音万向医疗轮≥ 4个，全部带刹车功能，整车可满足≥ 10度倾斜测试，整车可满足$\geq 150\text{km}$行走测试；箱体采用弧型边缘结构，人工美学设计，后部预留检修口功；电源箱体配有开关电源，电量显示屏，网络/USB/HDMI扩展接口；内置天线盒，可支持WIFI，4G，5G，图传，无线麦内置需求，隐藏设计；内置喇叭$\geq 10\text{W}$；</p> <p>98. 万向臂：采用多功能双臂，均内置机械弹簧，辅助手臂灵活应用，线缆全部隐线管理；承重：0.5-2KG或2-4KG；展开长1.2M，收缩0.55/0.65M；（可选配进口1.5米万向臂）；立柱端可旋转：水平360度旋转，垂直70度调节，万向臂托架可对接多种摄像机固定接口；</p> <p>电源：采用高性能环保磷酸铁锂电池，符合低污染要求；电池容量$\geq 60\text{AH}$，可充放电1000个周期；支持快速充电，单次充电时间5-6小时；触摸显示器：尺寸：≥ 18.5英寸；颜色：银色；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屏幕刷新率：$\geq 60\text{HZ}$；接口：HDMI，USB，DC 12v；触摸：支持；设备采用铝合金结构，全贴合触摸屏加玻璃面板；无线麦：手持无线话筒：麦克风支持与录播主机配对使用；麦克风形态为手持样式；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外露天线；麦克风内置电池、可续航6小时以上；头戴无线话筒：麦克风支持与录播主机配对使用；麦克风形态为头戴样式；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外露天线；麦克风内置电池、可续航≥ 6小时；</p> | | |
| 38 | 真空管式炉 | <p>99. 输入电源：$\geq 220\text{V}/50\text{Hz}$；整机功率：$\geq 3\text{KW}$；炉管尺寸：$\geq \Phi 40 \times 1000\text{mm}$；加热区域长度：$\geq 350\text{mm}$；最大正压力：$\leq 0.02\text{Mpa}$；炉管材质：刚玉管；炉管承重：$\geq 5\text{Kg}$；加热元器件：硅碳棒；升温速率：建议$5^\circ \text{C}/\text{min}$；</p> <p>100. 推荐温度：$\geq 300-1250^\circ \text{C}$；控温精度：$\pm 1^\circ \text{C}$；热电偶：S型热电偶；最高温度：$\geq 1400^\circ \text{C}$；净重：$\geq 117\text{Kg}$；尺寸：$\geq 790 \times 565 \times 765\text{mm}$；</p> | 台 | 1 |
| 39 | 3D打印机 | <p>101. 成型技术：熔融沉积成型；机身最大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不低于$492 \times 514 \times 626 \text{ mm}^3$，净重约30.5 kg，最大打印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不低于$340 \times 320 \times 340 \text{ mm}^3$；框架为铝材和钢材构成，外壳为塑料和玻璃构成；</p> <p>102. 工具头：全金属热端、硬化钢挤出机齿轮、硬化钢喷嘴，内置工具头切刀，喷嘴最高温度不低于350°C、标配喷嘴直径0.4 mm，可选0.2 mm，0.6 mm，0.8 mm；机器标配双面纹理PEI打印面板，可扩展光面打印面板，热床最高温度不低于120°C；工具头最大移动速度不低于$1000 \text{ mm}/\text{s}$，工具头最大移动加速度不低于$20000 \text{ mm}/\text{s}^2$，普通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40 \text{ mm}^3 / \text{s}$，大流量热端最大流速不低于$65 \text{ mm}^3 / \text{s}$；</p> <p>103. 支持耗材类型：PLA，PETG，TPU，PVA，BVOH，ABS，ASA，PC，PA，PET，Carbon/Glass Fiber Reinforced PLA、PETG、PA、PET、PC、ABS、ASA，PPA-CF/GF，PPS，PPS-CF/GF等；</p> <p>支持热端快拆、主动振动补偿、自动热床调平；配备三摄像头计算机视觉系统，实现高精度打印，支持AI首层检测、炒面检测、异物</p> | 台 | 1 |

| | | | |
|--|--|--|--|
| | <p>检测、硬件配置扫描；</p> <p>104. 支持开门检测、断料检测、缠料检测、断电续打，具备监控打印机状态的健康管理系统；</p> <p>支持耗材用量及余料检测，支持多色打印，最多支持不少于24色；</p> <p>配备全闭环控制风扇系统，确保打印的高质量和可靠性；自带自动风门与过滤系统，支持自适应空气循环，配备椰壳活性炭滤芯，初级过滤等级G3，HEPA滤网等级H12；支持主动腔热控制，多传感器闭环温控，最大加热腔温不低于65℃；</p> <p>105. 配备触摸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高清相机，支持实时监控及延时摄影；支持通过触摸显示屏、手机端APP、电脑端应用三种操作界面控制；支持Wi-Fi通讯，支持协议 IEEE 802.11 a/b/g/n；</p> <p>配备半导体激光器，最大功率不低于10W，最大雕刻速度不低于400 mm/s，最大雕刻面积不低于310×260 mm²，最大切割厚度不低于5 mm；支持火焰检测、激光模组在位检测，配备俯视摄像头、激光防护视窗、激光气流辅助气泵；</p> <p>106. 支持切割材料类型：木材、橡胶、金属片、皮革、深色亚克力、石材等；配备刀切模块，最大切割面积不低于297.5×300 mm²；</p> <p>可拓展画笔模块，支持画笔直径10.5-12.5 mm，最大绘画面积不低于300×255 mm²；包含配套前端数据采集系统，满足实际需求；</p> <p>107. 提供典型化工单元操作装置模型。</p>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质量标准 | 国家合格标准 |
| 质保期 | 设备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三年免费上门服务（其中软件五年免费升级和质保，五年免费上门服务），提供承诺函。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本采购要求的，按承诺执行。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
|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 |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交货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p> <p>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中标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0%。</p> |
| 价格要求 |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培训要求 | 为买方免费培训使用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 |

| | |
|------------|--|
| | 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培训用户名额不少于2名；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和范围等。 |
| 安装调试要求 | 卖方负责在买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 |
| 节能环保要求 |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节能环保的要求（所投产品是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强制性节能品目的必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
| 知识产权 | <p>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投标人应对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报出单价，并说明获得的来源渠道。 |
| 售后服务保障 | <p>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p> <p>2、投标人所投产品有专业售后服务机构（需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并将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产品故障时，须2小时内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若24小时内不能解决需提供备品支持。</p> <p>3、投标人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招标方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p> |

| | |
|---------|--|
| | 和一切经济损失。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货物分送到货后，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2. 安装调试完成，由采购人按要求组织验收。 |
| 验收方法及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配备计划、产品标准、投标文件对货物进行验收，出具检验报告；3. 经全部检验合格后供应商方可持验收报告及其它相关手续办理结款手续；4. 中标人承担项目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项目属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工业</u>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15%。 2、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项目预算 | 1024000.00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 响应文件数量 | 电子响应文件：1份 |
| 上传截止时间 | <u>2026</u> 年 <u>06</u> 月 <u>2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u>2026</u> 年 <u>06</u> 月 <u>24</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核心产品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招 |

| | |
|--|--------|
| | 标代理机构。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024000.00 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

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产品和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其售后服务。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

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 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备注 |
|----|--------------------------|--|---|
| 1 |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 |

| | | | |
|---|--------|---|--|
| | | <p>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0月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查询时间: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7)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得分包与转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p>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 2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符合性审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
| | 磋商报价 | 不超过项目预算 |
|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交货安装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 质量要求 | 国家合格标准 |
| | 响应有效期 |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7.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报价 (40分) |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的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40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 40 |

| | | | |
|---------------|-------------------|---|----|
| | | <p>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小微企业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均视同小微企业,其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技术部分 (40分)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0分) |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4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等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其中“★”指标5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指标每有1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超过35条不满足视为响应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响应文件无效。</p> <p>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标注“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p> <p>供应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满足带★参数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投标人所投产品加★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出具的图片、技术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规格书、手册、社会公开发行的彩页、官网截图等技术资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材料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材料。</p> | 40 |
| 综合部分 (20分) | 业绩(2分) |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所投项目类似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 | 2 |
| | 企业实力(3分) |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和查询截图(国家认监委管理体系查询网址:www.cnca.gov.cn)。三证 | 3 |

| | | | |
|------------------|--|---|---|
| | | 齐全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要求 (7分) | | ①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校方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②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1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 ③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有承诺得1分，无承诺得0分。 | 7 |
| 培训服务要求 (4分) | | 供应商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基本详尽、明确、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笼统，且有可操作性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4 |
| 安装质量保证要求 (4分) | | 针对本项目供货安装周期和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安装措施等方案。合理、详尽、可行的得4分；基本合理、详尽、可行的得2分；内容基本详实，且有可操作性得0.5分；缺项不得分。 | 4 |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南阳市财政局有统一规定的请执行。**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XXXXXXX，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公开（竞争性磋商）招标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 1、合同总价：RMBXXXXX万元整（元整）。
- 2、设备的清单及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3、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4、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南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可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时，乙方须提供合同约定产品中甲方指定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应由地市级及以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

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3、质量保证期起始时间是：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日期。

4、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根据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原装产品生产厂家的保质期承诺，质保期为XX年。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

5、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6、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学校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中标人需提交预付款保函；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后，按照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要求，由乙方提供形式发票或完整的发票等，甲方在验收合格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甲方可向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1款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向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3、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一项或多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等，除乙方按照第八条第1款及第2款交纳违约金外，

乙方已交付的货物由甲方存留，直至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并达到验收标准；规定的时间到后，乙方交付的货物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甲方终止合同。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合理期间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包括：项目标号XXXXXXXX，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XX份：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乙方手机：

传真：

传真：

甲方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乙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

乙方账号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规模： 微企业 小企业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__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
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
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物类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
| 交货安装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年 |
| 质量 | |
| 备注 | |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公司全称）_____ 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售后服务要求、培训服务要求等；

分项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规格、技术指标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交货安装时间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年___月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